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50.294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53%
实际回购金额	79,991.8402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51.37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 亿元（含），不超过 8.00 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 4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1.9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9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二）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02,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总股本 329,489,400 股）的比例为 6.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37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回购均价 37.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18,402.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4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8,063,443	100.00	329,489,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24,994	3.67	21,527,943	6.53
股份总数	328,063,443	100.00	329,489,4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华懋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有所增加。
2、期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1,200 万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502,949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经得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拟将不超过 1,500.00 万股的已回购股份用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